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香港商聯寶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代 理 人 許瀛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：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股票張數	股票股數	備註
普通股	96-NE-0000001-0000224	224	2,240,000	壹萬股/每張
普通股	96-ND-0000001-0000058	58	58,000	壹仟股/每張
普通股	96-NX-0000001	1	250	不定額股股票
普通股	96-NX-0000002	1	584	不定額股股票
普通股	96-NX-0000003	1	583	不定額股股票
普通股	96-NX-0000004	1	583	不定額股股票
合 計		286	2,300,000	